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5t/h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5t/h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3个工作日(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5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

联系地址：翁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二楼环保窗口，邮编：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65286

传    真：0751-2865286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15t/h生物质锅炉项目 |
| 建设单位 |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翁源县官渡镇官渡经济开发区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
| 环评机构 | 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翁源县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170万元，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经济开发区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增15t/h生物质锅炉项目。主要用于为需要用蒸汽加热的生产线以及废水蒸发系统供热。项目拟在现有1台10t/h生物质锅炉基础上新增。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锅炉房）、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系统、锅炉软水制备）、仓储工程（生物质燃料储存）、环保工程等。主要的生产工艺：生物质燃料进入料仓→锅炉→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40m烟囱排放。无新增劳动员工，所需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数量为350人，年工作日330天，每天3班8小时制。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项目施工期主要依托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涉及锅炉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对环境无产生明显影响。2、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主要有树脂再生废水和锅炉排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滃江；废气主要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经40m排气筒排放；噪声源主要是锅炉设备、风机、水泵等，项目建成后东南边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要求，其余边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燃烧后的炉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烟灰、废离子树脂，炉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烟灰均属于一般固废，交由可回收单位处理；废离子树脂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3、存在的环境风险及相应措施：原辅材料不生物质燃料，为易燃物质，易导致火灾对厂区及周边环境造成危害，应严禁火源进入锅炉房，对明火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时应先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记录在案，锅炉房消防系统的设计应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要求。 |

2021年6月10日